**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制度**

1.凡属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(如：电工、电气焊工、登高架设工、塔吊起重工、信号工、急救人员、机械操作工等工种），必须按国家建设部规定要求持证上岗。

2.特种作业人员，除应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外，还应接受特种作业人员的专门针对性的安全教育，严格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，并经有关部门培训考试合格后凭操作证方可上岗操作。

 3.特种作业人员由企业每年进行一次复审教育和参加体检,由企业安全部门负责进行考核，自发证之日起定期到发证机关进行复审考核。

 4.工种发生变化时，应经企业安全有关部门同意,进行备案，一般工种转变为特殊工种时,应接受特殊工种安全技术教育，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.

 5.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要责任心强，熟悉本工种业务技术和本工种安全知识和检查标准与操作规程，不冒险蛮干,发现问题及时处理.

根据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》，为规范各项目经理部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、考核、复审工作，特制定本制度.

一、特种作业范围

1、电工作业；

2、金属焊接切割作业;

3、各种筑路机械作业；

4、运输车辆驾驶。

二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

1、年满18周岁到55周岁的员工;

2、身体健康，无妨碍从事相关工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;

3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，具备相应工种的安全技术知识，参加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考核并成绩合格;

4、符合相应工种作业特点需要的其他条件.

三、特种作业的申报与考核

1、申报“特种作业操作学习证"的程序

（1)申报单位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及现有特种设备情况，需配备特种作业人员，由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。

(2）填写“特种作业人员审批表”.

(3）申报特种作业人员按照“特种作业人员审批表”上有关内容逐项认真填写。

（4）根据有关规定办理“特种作业操作学习证”。

(5）“学习证”下发后，由特种作业人员个人保管,证件自签发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为二年,超过时限“学习证"自行失效。

2、特种作业“学习证"人员的培训与考核:

(1）特种作业学员必须在其监护人严格的指导下从事实际操作，严禁单独上岗操作。

（2）特种作业监护人应认真履行监护人职责，对特种作业学员实习期间的培训负有全面的责任.

（3)特种作业学员每半年接受一次相关工种的安全技术考核，经考核合格后，可继续从事特种作业学员的工作.

(4）持有学员证满十二个月的人员，所在单位及个人应提出正式参加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证的申请。（电工作业学员证除外)

3、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与复审

(1）根据年度特种作业培训与复审计划,按期安排相应工种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取证与复审工作。

(2)申请特种作业取证人员，备齐培训所需的材料,按时间要求参加相应工种培训。

（3)特种作业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，由上级主管部门下发《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证》。

(4）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证的有效期为两年，凡持有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证的人员，每两年进行一次安全复审验证,证件超过两年未进行复审验证，证件自行作废.

（5）连续从事特种作业操作十年以上（含十年)，复审验证每四年进行一次。

(6)经培训单位考核未合格者，可进行一次补考,如补考仍未合格者，发证部门则取消其继续从事特种作业操作的资格。

四、特种作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取消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：

1、特种作业人员因本人原因不再从事特种作业的；

2、特种作业人员因经常性违章作业（三次以上)屡教不改的；

3、特种作业人员无故拒绝参加安全培训与复审验证的.

五、生产管理制度：

1、对特种作业人员统一集中管理,配备专业性管理人员，直接调度管理，并有专职安全员监督检查，强化管理。

2、筛选思想好、责任心强、热爱本职工作、遵章守纪、服从指挥、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办事的青年工人从事特种作业。

3、在每年年初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整顿,凡是年龄较大，不服从管理,违章蛮干，专业技术较差或未遂事故和已形成事故者，及时调整，另行变换普通工种。

4、对所配备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培训,持证上岗，并由安全部门每年组织一次专业性的技术培训，不断提高安全技术水平.

5、建立特殊作业人员档案建立提高安全技术水平。

6、严禁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酒后上岗.

7、特种作业人员要坚持每月停产半天进行安全知识学习，学习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，进行事故安全分析，自我总结经验教训,不断提高安全技术操作水平。

8、对特殊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，无安全技术交底，不得上岗作业，上岗后要严格实施安全措施.

9、坚持上下岗检查制度,及时排除一切不安全因素，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。

10、严格执行验收制度。通过验收,确保合格后办理验收手续，并有验收人员签字交付使用.

11、上岗后不做其他工作，不得擅离工作岗位，不违反劳动纪律,有权拒绝违章指挥，确保安全生产.

12、要与其他工种积极配合，不违章作业，不违反劳动纪律，有权拒绝违章指挥，确保安全生产。